

鞍山师范学院文件

鞍师发〔2025〕18号

关于印发《鞍山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鞍山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经2025年3月25日校长办公会、4月3日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鞍山师范学院

2025年4月10日

鞍山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现代大学治理体系，保障学术民主、倡导学术自由、加强学术管理，促进我校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等工作规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5号）和《鞍山师范学院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鞍山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术道德等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鞍山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及二级单位（学院和相关教学科研单位）学术分委员会两级构成。

第四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中有关教育教学事务由鞍山师范学院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独立承担相关职责和事务。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应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规定，遵循学术规律，倡导学术自由，尊重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提高学术质量；应当民主、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和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一般应当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不符合条件的学科、专业可推选副教授，但必须具有博士学位，其中青年委员应占一定比例。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且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列席会议。

第八条 特邀委员、青年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挂靠科技处，负责处理校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秘书长由科技处处长兼任，全面负责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日常工作。校学术委员会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运行经费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管理。

第十条 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推荐的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名额由秘书处根据学校一级学科、专业及其师资的构成情况合理拟定，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

公平性，并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秘书处根据各学院分委员会组成名单、学校一级学科及其师资的构成情况采取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方式产生候选人，并报校党委会审定。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可由校长兼任或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也可以采取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等方式产生。副主任委员，分管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工作的校领导可直接兼任，其他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报校长办公会讨论确定，由校长聘任。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委员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且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十三条 委员在任期间退休或离开学校岗位连续一年以上或因其他原因不宜再担任委员职务者，不再担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原推荐单位提出增补人员申请，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 2/3 以上委员通过，报校长办公会讨论确定，新任委员由校长聘任。

第十四条 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人数为 5-11 人的单数，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委员一般由教授、副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优先考虑学校认定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无项目、无成果和无奖项”的人员，原则上不能作为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分委员会委员学术背景

须涵盖全学院主要学科。兼任行政职务的委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全体成员的 1/3。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分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规定，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原则上在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前能够完成一届（四年）学术委员会工作。

（五）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本人主动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

（三）怠于履行委员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或一年两次未经批准不出席会议者视为自动退出学术委员会；

（四）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违背科研伦理的行为、学术不端行为或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和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上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鞍山师范学院章程》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对履行委员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信息严格按照规定保密；
- （五）《鞍山师范学院章程》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工作职责：

- （一）审议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审定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 （二）审议学校制订的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 （三）审议学校预算决算中重大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四）审议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对未在《鞍山师范学院教学科研业绩成果评价指标体系》评价范围内的科研成果进行评价赋分。

（五）审议学术争议处理规则和学术道德规范；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审议科技伦理方面争议、规范及其相关事宜。

（六）对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所做有异议的决议进行复议；

（七）指导、监督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按授权的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八）审定重大科研成果以及对外推荐国家级政府部门设定的科学研究成果奖；

（九）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职责：

负责所在学院有关学术事项和其他有关工作，并依据本章程制定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职责。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职责：

- （一）负责校学术委员会的会务组织、材料准备；
- （二）负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列席校学术委员会会议；
- （三）负责校学术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文件起草、印发和归档工作；
- （四）负责督办校学术委员会决定事项的落实；
- （五）负责完成校学术委员会交付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或者校长提议，或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必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才能举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和负责召集，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由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不得无故缺席会议。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必须经主任委员批准并在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委员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参加会议。

第二十四条 全体会议议题或提案经主任审议后，由秘书处负责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五条 凡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各类会议的议题或提案，应预先经过认真调查研究，并附有详实的论证材料，在会议前一周提交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报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

第二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决事项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第二十八条 根据议题或提案的内容，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可邀请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会议，对涉及的议题做出陈述、解释和说明。与学生事务直接相关的议题或提案，必须邀请学生代表列席。列席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人员可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具体回避事宜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报主任委员审核后确定并实施。

第三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提议，主任委员同意，方可召开全体会议进行复议。经复议通过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三十一条 遇有紧急事项需要校学术委员会表决时，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同意，可采取通讯表决方式或线上截屏方式进行表决。

第三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校学术委员会可以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同时向学校或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要切实履行职责，保证校学术委员会各类会议的出席率，因故不能出席的必须向校学术委员会秘书长请假，并经主任同意。

第三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由秘书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将会议纪要于会议结束后一周内送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审阅签字批准后送达相关部门。

第三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对于校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有关职能部门应积极落实执行。未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许可，其它会议不得替代校学术委员会对相关学术事项做出决定。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修改须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并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校党委会审定通过后方可发布。

第三十九条 各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须参照本章程，结合自身特点，确定分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制定本单位学术分委员会章程，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鞍山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鞍师发〔2023〕43号）同时废止。本章程未规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进行调整、规范。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